

第六章 愛情

愛情是展現性別認同的重要場域，尤其在異性戀愛情中，由男女雙方互動過程所展現的陽剛、陰柔特質，很容易看出女孩如何定義自我、看待自己的性慾和身體。在本章中，將探討「在玩」女孩的愛情、性與身體經驗，並說明她們如何在特定的愛情關係結構中，不斷建構、強化女性化認同。

第一節 愛情關係的結構

愛情關係存在很多種可能的形式，然而，「在玩」女孩所投入的異性戀愛情關係卻有某些共通的結構，這些結構影響了女孩在愛情中如何被看待，以及女孩的自我認同。

壹、男朋友都是「在玩的」

「在玩」女孩拒絕將學校課業當作成就、榮耀的來源，很自然地會轉而尋求愛情作為投注情感、精力的重心，因此，每個「在玩」女孩談情說愛的經驗都非常豐富。再進一步追問她們的愛情史，又可以發現她們交往的對象通常也是「在玩的」男孩，而且玩得越大尾越好。例如小宣的現任男友超哥，目前是幫派中的大哥，前任男友則是東方國中的帶頭；淑惠的現任男友小毛是超哥手下的一員大將，此外，她以前也交往過附近學校的帶頭；美如的男友則是西街國中的帶頭。總而言之，每個「在玩」女孩背後幾乎都有個大哥男友。這個現象的產生，一者可能是因為文化、環境的相近性所致。由於「在玩」女孩所接觸、結交的同儕網絡都以街角社會為主，自然容易接觸到同樣「在玩」的男性，一大票人經常邀約一起玩樂、出遊，興趣、文化、背景又非常地相似，很容易就會成為男女朋友。但是另一個部分，則是因為和同樣「在玩」的大哥交往，對於在街頭求生存的她們，確實有許多有形、無形的好處。

我：妳只要在那個環境應該很容易和裡面的人在一起吧？

淑：對，很容易，而且妳要讓那種什麼關係都沒有的女生進來，除非是，妳們的妹啊，妳帶的小妹，然後讓她們有機會再介紹給別的男生。

我：所以你們其實也會用愛情來鞏固彼此的信任關係。

淑：對啊（淑惠訪 930322）。

淑惠的話提醒我，對於遊走在黑白兩道的幫派組織來說，愛情的確是建立彼此信任關係的重要媒介。對勞工階級女孩而言，她們缺乏學校主流教育所需要的文化資本，參加幫派是最具文化相近性的成功捷徑，然而，幫派傳統以來就是個男性主導、男尊女卑的群體，對一個女孩而言，即使她敢衝、夠強，也不太可能單憑自己的能力就進入這個以兄弟關係為主要集結方式的男性社群，甚至佔有一席之地。所以，在幫派裡頭，和男性發展異性戀愛情關係，變成她們重要的社會資本，可以幫助她們進入幫派、獲得幫派裡頭其他男性的尊敬。除此之外，還有諸如金錢、地位和保護等好處。例如有一天，淑惠聊起最近在幫某位大哥介紹女朋友，而且她強調那個男生是「玩得很兇」那種人，我不禁用懷疑的口氣問她：「那那個女生會願意嗎？」，淑惠立刻自信滿滿地說：「現在那一個女生不貪大尾的、大尾又有錢」。如果牽線牽成功，其他後續的好處更是少不了：

淑：就像我現在在找正的女生，讓他們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帶進來。或許我把她們帶進來，那個小頭頭看上眼，我也有好處。人家會覺得，「妳牽的這個很讚，「阿有沒有再多一點。所以妳通常要這樣子的話，人際關係一定要夠好（淑惠訪 930322）。

小宣的前男友也是位響叮噹的帶頭人物，即使兩人現在已經分手，憑藉過往的情誼，小宣如果身處前男友的勢力範圍，別人還是會敬她三分。

我：阿妳有朋友讀那間對不對？

宣：有，我以前有兩個男朋友讀那裡。

我：喔，那他們跟你講那個學校很好是不是？

宣：不是啦，我男朋友，他現在十六歲，他就等於剛畢業那種，跟王志偉一樣大，他那時候是東方國中ㄗ×丫～頭ㄟ，到現在還有很多人認識他。

我：那如果你那時候去讀那間的話不就。

宣：其實現在去讀也是沒有人敢對我怎樣。

我：因為他名聲還在？

宣：我現在跟他是分了啦，可是他說如果我轉去那邊的話有事就跟他講，因為他在學校裡面玩，一定下面有學弟是他帶那種，然後現在升上來三年級，也會變成是學校的頭，對啊（小宣訪 930504）。

可見，「在玩」青少女和 McRobbie (1977, 1978)研究裡頭的女孩不同的地方在於，淑惠和小宣的愛情並不只是環繞著浪漫的幻想和對婚姻的期待，她們非常小心地選擇男友，也很清楚一段關係所能帶來的諸多利益，例如金錢、地位和保護等。愛情和權力、金錢、階級之間難以切割的關係，或許不是一件新鮮事，不過如同 Bettie (2003: 93)所言：「身體長期以來都是地位不利族群或是勞工階級女性唯一擁有的本錢。」相似地，對「在玩」青少女來說，缺乏其他學校認可的資本，她們只能運用她們的美貌做為一種本錢以獲取異性戀愛情關係，並藉此提升她們的地位。只是，如同先前所提到的，「在玩」青少女的男友通常是所謂的「大哥」，和這些勞工階級女孩一樣，這些男孩多半來自勞工階級家庭，他們貶抑學校課業、崇尚反學校文化、他們也都積極參與幫派活動，因而能在幫派中擁有一定的地位。換言之，這些男孩可說是成長於「在混的」(laddishness)文化，並且擁抱「霸權式陽剛氣概」(hegemonic masculinities) (Jackson, 2002) 成長的一群男孩。越強悍、越陽剛的男孩他們在幫派中擁有的地位越高。反之，越軟弱或越陰柔的男孩則會被幫派中的兄弟或女孩子貶抑、瞧不起。

淑：其實我們在玩的女生，不會去選那種「小ㄅㄚ」的角色，因為妳會覺得跟他在一起很丟臉，就是妳男朋友會被人家「喊狗」(台語)，就是你作不對事情他會被打，他要被賞巴掌，很丟臉，所以通常我都不會選「弟啊」、「俗辣」型的那種 (淑惠訪 930322)。

我：那你們會比較欣賞什麼樣子的男生？

宣：男生喔，那種 不要俗辣型。

我：哈哈 (大笑)，不要俗辣型！

宣：ㄟ，有的那種俗辣到妳出事的時候，把那個女朋友丟給人家你自己跑，對啊。

我：那是不是說越是大哥那種你們會。

宣：越喜歡，像我們這種常出來玩的女生會喜歡。

我：為什麼？

宣：因為覺得他們可以保護我們。

我：所以你們會喜歡那種比較喜歡有在混的人就對了，難怪那種學校漂亮的女生都有在混的男朋友，就說怎麼這麼剛好！

宣：對啊 (小宣訪 930514)！

小宣和淑惠都認為，「在玩」的女孩不會選擇在幫派中地位太低的男孩當男友，她們選擇男友的品味傾向鍾情於那些地位越高、霸權性陽剛氣概越明顯的大哥。相反地，越不可能喜歡的是那些在傳統陽剛氣質位階中，表現較陰柔或不夠雄壯威武的男孩。只是，這種選擇男友的共同「品味」也為她們形塑了極為相似的階級未來。如同《階級重聚》(Class Reunion, Weis, 2004)一書中的勞工階級女孩一般，她們的階級習性鼓勵她們「選擇」一個來自相似背景、崇尚相近價值的男孩，但是依賴這些重視或是維持霸權陽剛氣概男孩的結果，往往也使得她們無法避免必須忍受歷史性鑲嵌在勞工階級男性文化裡頭的侵略性陽剛氣概、性別歧視的態度以及習性(habitus)(Bourdieu, 1986)。例如，她們必須很小心翼翼地經營她們的關係，包括在親密關係中扮演傳統女性化的角色，以取悅她們的具有陽剛氣概的男友，同時也要忍受幫派中長期沿襲下來的性別分工、歧視和雙重標準。

貳、男性主導的文化

「在玩」女孩所交往的對象，既然大部分都是「在玩」的男孩，她們的愛情關係很自然地會受到街角社會的性別結構影響，呈現男性主導的性別文化。例如對男女性別角色持有刻板的看法和分工，以及在性道德上的雙重標準。

一、刻板的性別互動

在勞工階級裡頭，男生要負責養家活口的觀念，還是根深蒂固地影響著這些身處同樣階級位置的男孩子們，儘管他們自己的手頭也未必寬裕，不過，在男女朋友的關係裡，他們還是會覺得男生要負責出錢、養自己的女人。例如小宣和超哥剛交往時，超哥就陸續買了可拍照的手機、一台摩托車，這些高價位的禮物送給小宣，讓她在朋友間非常有面子。兩人在一起之後，超哥又租了一間套房和她一起住在外面，這段時間，小宣的生活費用幾乎都由超哥負擔。超哥因此還會自我解嘲地說：「厚，你媽真的很放心耶，都不會給你錢喔，好像就覺得我養你就好了」(小宣訪 940527)。平常超哥也會給小宣充裕的零用錢，只要沒錢隨時可以再向超哥要，因此小宣可以利用這些錢再去養妹啊、甚至養網友。

我：妳會給她(妹啊)錢喔？

宣：會啊！

我：妳給她多少？

宣：兩、三百啊！
我：那妳怎麼會有那麼多錢？
宣：嘿嘿（笑），因為我有人給我啊。
我：妳男朋友給妳？
宣：嗯（笑）。

我：是喔。可是這樣子妳男朋友他也有很大的經濟負擔耶，他要養妳，然後他要給妳錢，讓妳可以去養那些妹啊。
宣：他給我的那些錢，是我自己要拿錢給人家。
我：那這樣子妳會有錢嗎？
宣：有啊，他給很多（小宣訪 930506）。

超哥之所以出手如此闊綽，一方面是因為他是幫中的大哥，生財管道比較多元，而且他白天如果去工作的話，還有薪水可領，就算失業，他家裡本身在開便當店，經濟狀況不錯，也可回家拿錢。由於男友有錢，相對地，小宣也就得以享受不錯的物質生活。至於小毛，他的家境普通，必須靠自己工作賺錢，在幫裡算是超哥的弟啊，頂多可以跟著超哥吃喝玩樂不用錢，但是不會有太多的金錢收入。淑惠知道小毛經濟狀況不好，所以每當小毛也想學超哥展現男子氣概，買禮物送淑惠，或請淑惠吃好一點的東西，淑惠就會婉拒，沒想到這個體貼的舉動，反而被小毛解讀為，淑惠在看不起他。

淑：多多少少會羨慕她（小宣）啊，可是我覺得不重要，是我自己不想讓他買給我的，不是他不買給我。
我：妳很有自己的想法，妳知道自己要什麼！
淑：他說他覺得我好像看依抹，看他沒錢，他真的有錢，我叫他不要買東西，是怕他沒錢、瞧不起他。然後我說我沒有那個意思，你有病喔，我就說你不覺得你這樣請我吃飯，你就對我已經很好了嗎？我還要你幫我買手機買一大堆東西，我說你覺得我夠資格讓你這樣子對我嗎？然後他就說夠啊，為什麼不夠，今天是我心甘情願買給妳的。我說沒關係啦，阿以後再說，剛開始在一起就那麼挑剔，那以後我們要怎麼辦（淑惠訪 930412）？

可見，在「男性必須付錢」的意識型態作用下，女生即使想要跳脫刻板的互動方式，還是會被根深蒂固的性別文化牽著走。美如和小宣一樣，男友如果在場，大部分的開銷都是由男方支付。

美：多半是他付錢，因為他沒錢的話我會付啊，他真的沒錢的話，我會付啊，可是他每次都不讓我付錢，總是跟他媽拿吧，跟他爸拿（美如訪 930517）。

「在玩」男孩崇尚的陽剛氣概文化，使得他們在愛情中，將自己視為負責提供女孩保護與金錢的人。某種程度來說，這些女孩交男朋友的確可以讓自己在當下獲得更好的經濟生活，走投無路的時候，也可以多一雙援手。不過，女孩長期倚靠男生提供照顧與保護，很容易在關係中失去自主性，形成不平等的互動模式，最明顯的證據在於女孩經常得忍受男孩對待女孩的雙重標準，以及來自男性的暴力。

二、雙重標準

Willis (1977)對白人勞工階級小伙子所做的研究，雖然對他們的性別歧視文化輕描淡寫、不作評論，不過 McRobbie (1978)和 Arnot (2004)都指出他們的文化蘊藏著侵略性的陽剛氣概，明白地貶抑女性，充斥對女性的野蠻暴行，以及性的雙重標準。同樣地，街角社會的性別文化裡，存在許多對於男、女性的刻板印象，這些刻板印象常會演變成，對於男孩、女孩的行為規範有著不公平的雙重標準。例如，「在玩」男孩、女孩同樣都因為愛玩、喜愛自由，才會成為街角社會的一員，不過，當女孩成為男孩的女朋友之後，男孩還是會對女朋友持有「好女孩」的期待，希望女生乖一點、不要太愛玩。美如和阿達經常發生爭執，原因常出在阿達覺得美如太愛玩，只要有朋友邀約就會答應，沒有先經過他的同意。問題是阿達同樣非常愛玩，他出門從來不需要請示美如的意見，而且只要一出去玩，就連通電話都沒有，讓美如都找不到他的行蹤。

美：就是我真的是比較愛玩啦，因為他可能很受不了我這點（美如訪 930624）。

美：我說我朋友生日，他說他不要讓我去，他不喜歡我說，怎麼講，隨便亂答應別人事情而不先跟他講，只要說我要出去或者說我要答應別人之前，一定要先問過他，他說好才可以，然後他就講說他很不喜歡我這樣。我說可是你要要求我之前，你有沒有先要求過自己，我跟你講過你要去哪，你事先打電話給我，跟我講一聲，因為他這種混的人，隨時

隨地都會出事情，而且我不能不擔心，他卻自己都沒辦到，他卻要一直要我辦到，我去哪之前，我能講我幾乎都有跟他講（美如訪 930617）。

美如的抱怨點出了雙重標準的運作邏輯—男孩可以享有較大的自由，女孩卻有許多的限制。美如雖然知道這對女孩來說其實非常地不公平，也會因為這樣而和阿達吵架，可是最後還是只能無奈地接受這樣的互動方式。在性道德方面，雙重標準表現在男孩不僅可以有很活躍的性生活，還會被認為很行；相反地，女生不但不能在性上表現出主動、開放的態度，也不能夠有豐富的性經驗，不然會被認為是很隨便的女生。因此，「在玩」的男女孩雖然都有豐富的情感經驗，但是身處在一段關係之中，常常是男生會很在意女生的過去，無法接受女生也在玩的事實；相反地，女生不但可以接受男生的過去，認為這是很自然的一件事情，還會把男孩豐富的性史當成一種值得誇耀的特質，以表示男友的魅力和身價。這種不平衡的關係就存在於小宣和超哥之間，超哥經常為了小宣過去的情史而和她吵架。

宣：可是他很在意我過去的事，因為我過去有跟他那十二個裡面一個在一起過，而且有發生關係，所以他就會覺得很幹，而且他會很在意，就是他也知道為什麼他自己會很不能接受他自己。

我：而且又是他的阿弟啊這樣子！

宣：不能說是破壞他原則，他說反正那些也是他的阿弟啊，沒有說破壞原則，只是他會覺得為什麼會是這種人，只是他會覺得說為什麼我會跟那種人在一起過，他會想這些，然後我們會常因為這個吵架。就是他會有時候遇到不如意的事，他會突然講這些話出來傷妳，而且他講話又很毒，他就是很在意這種事，然後後來我就習慣了，他後來也是自己盡量不要去想（小宣訪 930506）。

當兩人關係不好時，小宣過往的性經驗，還會被超哥拿來當成攻擊、詆毀的標靶，儘管超哥自己的性經驗遠比小宣豐富得多。

我：他傳簡訊罵妳嗎？

宣：他傳簡訊講說：聽說你以前被很多男生幹過 我當場看就直接飆淚妳知道嗎！

我：對啊，每次都是因為這些事情被講得很難聽，然後失去一些珍貴的感情，我覺得女生真的好可憐都會被亂講。

宣：男生怎麼玩都沒關係。

我：對啊。

宣：頂多被講說你很花而已啊，又不會怎麼樣，還是有女生會喜歡你（小宣訪 930514）。

小宣和美如一樣，都知道這些雙重標準對女生來說不公平，但是，面對男孩的性，小宣還是會以得意驕傲的語氣，轉述以前男友的豐碩性經驗，言語之間，頗有以他們為榮的感覺。

宣：對，而且他（前男友）也是聽說啦，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一個月破三十個處女。

我：什麼！？

宣：破三十個處女（小宣訪 930504）！

宣：真的好不好，而且我以前晴陽那個男朋友常常被包養，現在，而且他性經驗超豐富的，我是他第二十八個發生關係的女生，但是他那時候才國三喔，現在他已經好像已經破百了，真的真的，因為他常搖頭啊，然後嗑完藥就會那個啊（小宣訪 930504）！

雙重標準顯示女性在愛情關係中的附屬地位，而且，由於性別歧視的觀念已經根深蒂固地鑲嵌在這些「在玩」男孩的文化中，女生只能用很個人主義式的取徑，如吵架、偶爾抱怨，來表達她們的不滿，但是基本上，女孩還是會待在這種不公平的關係裡頭，繼續忍受雙重標準所帶來的傷害。

參、同性戀情的經驗

儘管異性戀愛情是三位「在玩」女孩所主要投注、認同的感情形式，但是由於她們周遭有非常多同志朋友，淑惠的姊姊本身也是同性戀，所以她們都很能接納同性戀的愛情形式，小宣還曾經有過和女生談戀愛的經驗。相較於淑惠和美如明確的異性戀認同，小宣的性取向經過一些轉折。國一時，小宣曾經喜歡上三年級的一個 T，但是當時那個 T 身邊已經有要好的女友，小宣告白失敗，就轉而接受另一個男生的示好。上了國二之後，小宣在幾段異性戀情中，飽受男性情感上的背叛和傷害，由於對男性感到失望，她決定改當女同性戀中的 T，由自己來扮演理想中的「好男人」角色，不再將對愛情的期待寄放在生理男性身上。

宣：而且我自己也當過 T 啊！

我：妳什麼時候當過 T？

宣：二上。

我：二上？

宣：來這邊的時候。

我：有女生喜歡你？

宣：而且那時候是故意去玩，因為那時候對男生「切心」了（台語，絕望了），就是跟 那個分了之後。

宣：我那時候外表看起來就是 T 可是裡面是 P，可是我裡面，其實我不能說是 P，我裡面還是喜歡男生，可是我跟女生在一起。

我：妳就是好玩，想嘗試看看？

宣：沒有，我就是要當自己心目中那種男生，多好！

我：喔，當一個好男人（小宣訪 930504）。

國二上學期那段時間，小宣剪了一顆刺蝟頭，模樣變得帥氣俊秀，吸引不少女生的目光。很多女生主動向她示好，她也剛好對異性戀愛情感到失望，想要嘗試同性戀情的滋味，於是就順水推舟地當了一陣子的 T。後來又有 T 愛上她，她還當了一陣子的婆，直到現在雖然有固定交往的男朋友，她也表明自己喜歡的是男生，還是有一些 T 是她的忠實仰慕者，會在下課時來輔導室找她，放學時陪同她一起走出校門。她和學校裡的一群 T、P 團也始終保持親密的好朋友關係。而且令我驚訝的是，像小宣這種因受男性傷害而改當同性戀的例子，似乎並不少見。因為美如從身邊同性戀友人身上也有觀察到這個現象：很多人變成同性戀是因為被男孩子傷害。

美：我覺得會變成同性戀，我覺得是因為之前過去的傷害吧，我是說大部分，因為被男孩子傷害。

我：可是小帥沒有被男生傷害過阿！¹

美：我是說大部分吧！可是很多，我聽到的都是幾乎大部分都是這樣（美如訪 940601）。

¹ 因為小帥沒有異性戀情的經驗，她從國小就知道自己喜歡的是女生，不符合美如所指稱的狀況。

Lees (1993)在《糖果與香料》(*Sugar and Spice*)一書中指出，女孩會使用許多策略來抗拒她們的附屬地位以及傳統女性化角色，成為男人婆或女同性戀都是抗拒的手段之一。小宣雖然認為自己不是「真的」女同性戀，不過她同樣「選擇」當同性戀，以抗拒來自男性的傷害。雖然後來小宣還是回歸異性戀體制，不過她的同性戀經驗呈顯出兩個重要的意義。第一，「當同性戀」對某些女孩來說，可能是一種抵抗異性戀霸權的手段，它可能代表女孩對於異性戀機制感到不滿、或是抗議男孩的性別歧視態度，不管是哪一種理由，背後都隱藏著正面的抗拒意涵。第二，小宣自由地「選擇」性取向的過程瓦解了性別分類的強制性，異性戀和同性戀不必然可以清楚二分、對立相悖的觀念，對小宣來說，性取向是流動的、模糊的、重疊的，而非先天命定的特質，假使能洞穿這一點，人們就可以自由地選擇一種更平等、更符合人性的關係—不管是哪一種性取向。由此觀之，小宣的性取向實踐，具有非常基進的意涵。而且，如果真的像美如所言，有許多女孩早就在集體發展這樣的解放性實踐，或許可以迫使男孩們必須調整自己對待女孩的態度，也可以讓許多女孩有勇氣從不好的關係中出走。

肆、種族身份與愛情

愛情本身是社會性的產物，兩人的關係會受到年齡、種族、階級的影響，而產生不同的互動方式和權力關係。尤其當一方的社會身份背負著污名時，自卑和自我否定的情緒，會充斥在愛情關係中。在第四章家庭的部分曾經提到，淑惠對於自己的原住民血統感到非常羞恥，在愛情裡頭，這讓她原本就已脆弱的自我認同雪上加霜。「不正常」以及「低人一等」的感覺，嚴重影響到她在愛情中的自尊自信。

淑：我老公他也知道我啊，然後我老公有時候也會罵我咕嚕咕嚕，然後後來我就八他，我就說我要生氣了喔，幹，然後就說：你去找一個正常的人好了，你不要理我，你走開啦，然後他就說：對不起啦，對不起啦，對啊，就是會這樣子啊！

我：啊！？妳為什麼說要去找一個正常的人，妳覺得這樣的身份很奇怪嗎？

淑：我覺得還蠻奇怪的，所以我媽每次要我回去她們的那個地方啊，我都堅持不去（淑惠訪 940513）。

淑惠非常在意自己的原住民身份，即使男友只是在開玩笑，還是會挑起淑惠

的自卑感，她認為原住民身份會讓自己在愛情中的身價貶值，所以對有意思的對象，她會隱瞞自己的種族出身，對於惹人厭煩的追求者，她會用這件事情來「嚇退」不受歡迎的追求。

淑：嘿啊，就是那種有的沒有的，我出去一定會先被問：妳有原住民血統嗎，然後我要看人啦，如果是帥哥的話，我就會跟他講：沒有啦，那是家族遺傳，也不算家族遺傳，我們家每個女生都長得不一樣啦，不知道我媽跟哪一個客兄生的，對啊我都會這樣講，然後如果是遇到那種比較醜、很煩、胖子的，我就會跟他講，對啊，我有一半的血緣啊！

我：什麼！那你的意思是說，妳會因為這樣子講，人家就比較不會來追妳嗎？

淑：嗯哼，我會這麼認為啊（淑惠訪 940520）。

儘管追求者未必會在乎淑惠的種族身份，男友小毛也不覺得種族差異是個問題，但是淑惠的不如人感、自卑感，常使她覺得自己不配為對方所愛，所以當男友對她很好時，她會覺得自己不夠資格，在愛情互動模式中，也可以看得出她比其他兩位女孩更刻意地在討好男友、扮演「好女孩」的角色，以彌補自己在種族身份上的「缺陷」。

第二節 愛情中的女性認同

許多關於勞工階級女孩的研究，都強調異性戀愛情對於女孩的重要性，以及浪漫愛在建構「女性氣質」(femininity)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Weiler, 2000: 92)。儘管不同階級的女孩所建構出來的女性氣質，會有明顯的差異，但這些研究顯示了浪漫愛的意識型態，會影響到女孩對於自己在愛情中的定位、所展現的女性氣質、女孩與女孩的關係，還有對於未來婚姻與母職的想法。因此，本節檢視「在玩」青少年在愛情中，究竟形構成什麼樣的女性認同。

壹、所有「在玩的」女孩都是輸家

「在玩」青少年儘管在街頭或學校，都有非常強悍、不受馴服的一面，不過，在愛情中，她們卻認為女生都是「輸家」。如淑惠所言：

淑：對啊，因為不知道為什麼，我就是輸在感情那邊，我覺得每一個在玩的女生都是輸在感情。

我：喔？（驚訝貌）你們這些人就是敗在感情？
淑：對對對。像很多人就是為了感情而放棄去玩。
我：會喔？
淑：很多喔！
我：因為你們不是蠻愛玩的？
淑：很愛玩啊！有些肯為男朋友戒煙啊，戒酒啦，然後不蹺課啦那些，然後就慢慢歸好。
我：喔，要變好變壞都是因為男朋友。
淑：嗯。
我：端看於說妳跟到哪一個男生，這個男的要妳怎樣妳就是怎樣。
淑：像我這個男朋友就是他要我回來上課啊，我也是回來上課。然後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他如果沒有要我去打那個女的，我很少自己去打啦。很少，除非是她惹到我，要不然別人的事，我是不會去幫的（淑惠訪 930322）。

淑惠所謂的「輸」在感情，是指「在玩」青少年可能會因為男朋友的要求，而由「愛玩」（行動範圍廣大、敢於冒險求新、自由無拘束）轉變成甘願「放棄去玩」（行動範圍受限、消極被動、行為受到束縛），也就是放棄一部份的自我。同樣地，小宣提到愛情對女生的影響時，也有非常類似的論調出現。她認為女生不管變乖或是變愛玩，都是因為男朋友所致。

我：那你覺得女生交了男朋友後通常會有很大的改變嗎？
宣：像有那種很愛玩的女生有時候會為了男朋友不玩。然後就整天在家裡陪他，就變成很乖。
我：就變成兩人世界這樣？
宣：有些是因為本來很乖的女生，然後交了男朋友之後就開始很愛玩，就跟男朋友到處玩。
我：所以不管變好或變壞，交男朋友以後就是。
宣：就是一個重點，對、對、對，沒錯！
我：就是油麻菜籽命，看那個男生是對她怎麼樣，如果那個男生本身很愛玩，女生就跟著愛玩。
宣：然後就是男朋友不希望你愛玩，然後那個女生很愛玩，她就會變得很乖不玩。
我：喔，她就會為了他改變。
宣：對啊（小宣訪 930513）。

淑惠和小宣的觀察很諷刺地顯示出：「在玩」青少年在學校努力表現強悍、

敢衝等陽剛特質，因而「贏得」同儕團體間的地位，和被學校教育斲傷的尊嚴，但是，她們在親密關係裡頭卻都不約而同地「輸掉」權能感，表現出順服、聽話、乖巧等傳統女性特質，開始會以男孩的價值或世界為中心，將自己的價值建立在對方的肯定上。例如淑惠和美如她們都自承一開始會變得愛玩，就是受到以前男友的影響。因為認識了「在玩的」男友，她們就跟著認識越來越多人、努力想要融入那群人的生活方式中。後來會想要收斂愛玩的行為，也是應男友的要求，淑惠因此回學校上課、戒掉上舞廳、用藥的習慣，美如因此不碰酒、不碰藥，接下來還有戒煙的打算。小宣也有因為交了男朋友而「變乖」的經驗，她說自己原本就是很愛玩的人，和超哥在一起之後，才收斂起以前的愛玩作風。

宣：可是很多人都說女生叛逆就是因為交男朋友，因為就是會變得喜歡在外面跟男朋友在一起。

我：那妳覺得是因為這樣嗎？

宣：我還沒認識他（超哥）我就這樣了。

我：那妳覺得女生反而是因為談戀愛以後？

宣：才會變乖，可是會比較常跟男朋友膩在一起，比較不會那麼愛玩，不會玩那麼瘋（小宣訪 930506）。

Pipher (1994)在《拯救奧菲莉亞》一書中，用了莎翁名劇《哈姆雷特》中奧菲莉亞的故事，來比喻許多年輕女孩愛上男孩之後，會開始失去自我、一心一意為對方而活。在三人之中，小宣尤其有這樣的傾向，她把生活重心全部放在超哥身上，只要兩人一吵架，她就可以幾個星期足不出戶地躲在房間裡一直哭，或是跑到超哥家樓下，等上五、六個小時只為了看超哥一眼。這種不平衡的依附關係，使得小宣在愛情中成為脆弱、易受傷害的一方。至於「在玩」青少年為何會這麼看重愛情，一個原因可能如許多女性主義者的分析，是受到大文化對於女性角色期待和女性化定義的影響，另一個部分，也許是因為她們的事業、朋友、成就、娛樂幾乎都與男友所屬的角頭勢力結合在一起，這意味著只要失去愛情，就等於失去了一切。

我：可是我是說假設，因為愛情這種事很難說，你現在生活圈幾乎都是以輝哥為中心，假設有一天你們真的吵架分手了那不是？

宣：我也不知道。

我：對啊，那你人生不是沒有其他的目標了嗎？

宣：而且我很衝動耶，我媽就是怕我會為愛情而自殺啊，可是我覺得我自己會耶！

我：因為你生活重心都在這上面啊！

宣：就是突然之間你可能什麼都沒有（小宣訪 930506）。

如同第一節愛情關係的結構所顯示，由於她們的男友都是「在玩」的大哥，透過愛情關係的接合，這些大哥可以提供多重的功能，如保護、金錢、地位等，而且她們來往的朋友也都是以大哥為中心的角頭勢力，無怪乎小宣會說失去愛情等於「突然之間你可能什麼都沒有」。

貳、傳統女性氣質的投資

由於愛情對「在玩」青少年的意義非比尋常，因此她們談了戀愛之後，會開始作很多的努力以取悅男友，而這些有形無形的努力，多半和傳統女性氣質有關。首先，她們會先從外表開始改變起，互相教導化妝的技巧，如何穿著打扮，才能獲得男友的歡心，再來還要改變自己的個性，努力讓自己變得成熟、懂事、體貼。尤其小宣和淑惠的男友比她們大了五、六歲，為了顯示自己不是小孩子，她們學習當女友的過程，形同學習如何從女孩變成女人的過程。

淑：像我知道他在我前一任的女朋友，我知道她是誰啊，她就是那種成熟美的感覺。然後就會擔心啊。就是說我這樣做會不會太幼稚，然後他會不會覺得那個成熟的女生帶出去會比較好，帶出去會比較給人家穩重那種感覺。然後帶我這個出去，會不會很幼稚小孩子這樣子。

我：所以妳一直忍耐？

淑：一直要改，從外型開始改。

我：所以妳弄這個（塗指甲油）就是比較成熟？

淑：不是為了這個原因，就是怎麼講，像跟他朋友講話要適當。然後像穿著啦，服裝啦，都要。

我：都要和他們那一群很融入？

淑：對，要融入。妳不要什麼打扮得特別花俏啊，像走秀一樣，然後有時候就是要不同類型的風格。

淑：然後而且就是要讓自己比較不會小孩子氣的話，怎麼講，我會幫他記很多事情。隨時就是。

我：當他秘書啦？

淑：對對對，帶著筆記本（淑惠訪 930322）。

為了讓自己不要顯得太孩子氣，淑惠有一本愛情筆記本，記錄男友的生活點滴，包括對方喜歡吃的食物、上課的時間、機車加油的頻率、他們一起去過的地方等，這樣做的好處是可以清楚掌握對方的動向、需求，隨時提供貼心的服務。男友生病時，淑惠會按時拿藥給他吃；兩人一起吃東西時，她會事先去洗手間買好面紙，以準備待會男友吃完可以立刻幫他擦嘴，還會先幫他找好垃圾桶，將男友所有的需求打點得妥妥貼貼。偶爾，也要適時地讓男友知道自己雖然愛玩，可是所有「女生該做的事」（如煮飯、洗菜、打掃房間）她都會做。

淑：而且他每次打電話問我在幹嘛，我在家的話，然後事實我真的在洗米或煮菜，然後整理房間這樣子，他就會覺得真的嗎？我說真的啊！「妳會洗米喔」，「要不然呢！」我就會跟他鬧，讓他知道，跟我在一起以後，我還是會做那一些事，我不會說什麼因為我愛玩，我不會做（淑惠訪 930420）。

除此之外，淑惠還會勸導不愛做家事的小宣，也要學會整理家務，才算是個好女友。

淑：我是跟小宣講啦，超哥之前常常睡小宣那邊啊，我就跟小宣講：你房間至少整理一下啊！要不然人家以後怎麼會想你，把你娶回來，房間還是一樣亂，搞不好他就會覺得，以後妳的房間永遠都是這樣子（淑惠訪 930412）。

在兩人關係中，「在玩」青少年會努力扮演「好女孩」的角色，盡量地取悅、服務、體貼男友；面對男友的家人，她們都還沒進入婚姻關係，就已經清楚意識到父權社會對於「好媳婦」的期待，而懂得在男友爸媽面前，努力展演傳統的女性氣質，以爭取對方家長的好印象。小宣的媽媽曾經抱怨，小宣在家裡完全不做家事，可是卻會去超哥家裡所開的便當店幫忙。美如男友阿達的爸媽，在美如國二時就已經考慮到未來懷孕的問題，希望她可以戒煙。

美：他要我戒煙的啊，因為他爸媽就會在那邊念啊，就說：女生最好不要抽煙啊，要不然就是以後會不能生啊，以後可能會不孕。

我：會嗎？

美：抽多會不孕。

我：是怕說肺會有問題。

美：影響到小孩子，他爸媽就說：要抽可以，可是你要懷孕的前一年吧，還是兩年就要戒煙（美如訪 930604）。

淑惠尤其懂得如何在小毛爸媽面前裝乖，想抽煙會偷偷摸摸地躲起來抽，蹺課被發現也會趕緊想一些理由來填塞。小毛去當兵後，淑惠每天打工幫忙繳還小毛積欠的卡費，還刻意按月將錢交由他媽媽去繳納，讓他媽知道自己的賢慧。

淑：對，我每次都看到他們啊，我壓力很大啊，他們不知道我以前的那種行為啦，然後也不知道我會抽煙，然後變成我在店裡抽煙我都要很龜毛，搞不好一支煙，我每次都點一口就熄掉了。

淑：阿他們一直覺得我很乖，而且重點是你知道我怎麼「搏ㄋㄨㄚˊ、」（台語：取悅）他爸爸媽媽嗎？他爸爸媽媽有跟我講卡費嘛對不對，我是交給他媽。

我：喔，好厲害喔，這讓他媽知道說你是會幫他兒子！

淑：對，他都罵我很賤啊，我說這有什麼賤的，這叫「搏ㄋㄨㄚˊ、」好不好。

我：什麼是「搏ㄋㄨㄚˊ、」？

淑：套好一些，鑑定一下。對啊，然後就每個月給他媽啊，然後就我不會拿給他，叫他自己去繳啊，我拿給他媽（淑惠訪 940512）。

其實這些裝乖或是變乖的過程，對「在玩」青少年來說，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所造成的身心壓力也很大，不過她們很清楚知道主流社會對於一個好女孩的期待和定義為何，為了獲得重要的愛情，她們只好繼續投注大量心力在傳統女性氣質上。

參、女孩與女孩的關係

三位「在玩」青少年有段時間同屬阿達幫的角頭勢力，她們曾經同進同出地玩樂，照理來說應該可以稱得上是好朋友，不過，剛開始我發現美如在輔導室時，和淑惠、小宣的互動似乎並不熱絡，甚至有些刻意疏遠。後來在得知淑惠、小宣原來是從阿達幫「跳槽」到外面幫派時，我才知道女孩的友情會遭受很多因素的考驗，而街角社會以男孩為主的友朋區分方式，就是其中之一。

我：像美如她們怎麼，繞來繞去你們都是同一圈的，ㄟ那這樣妳會不會和她

有點敵對？

宣：跟誰？

我：美如。

宣：我們本來就是敵對。

我：可是你們的敵對是因為男人嘛！

宣：可是比較久了之後，女生之間也變成也會有，她說如果你男朋友會跟我男朋友怎麼樣怎麼樣。

我：所以明明妳們之間也沒什麼過節。

宣：可是明明不關女朋友的事，可是男生只要知道女生還有來往的話，也會生氣，他們那時候是不准她們跟我還有淑惠說話。

我：為什麼要這樣子（驚訝不解貌）？

宣：就不准我們有聯絡就對了啦，他說妳要分就分得清楚一點，不要在那邊扯來扯去，等一下又有內奸怎樣怎樣的。

我：搞得你們女生自己也是不可以互相往來這樣子？

宣：對啊！

我：可是你們以前認識嗎？有很好過嗎？

宣：有好過一段時間(小宣訪 930514)。

原來女孩的友誼會以男友的角頭勢力為依歸，如果兩個女孩的男友彼此屬於對立或者不同的群體，那麼女孩就得跟著男友選邊站，不可以私底下維持友誼，以免出內奸。因此，女孩間的友誼會隨著男友的立場而產生變化。此外，即使是同屬一個派系的女孩，也會因為男孩在幫派裡頭的地位，以及競爭性的異性戀愛情文化，使得友誼充滿許多緊張的張力。

以淑惠和小宣為例，在學校師長眼中，她們是很要好的朋友，她們屬於同一個角頭派系、總是一起閒晃、一起蹺課、甚至一起逃家。然而，我後來才漸漸發現，她們的關係比師長們或局外人所想像的還要複雜許多。雖然她們很親密（這裡的親密是指她們的生活圈緊密重疊，時常同進同出，有小宣就有淑惠，有淑惠就有小宣），我在她們的關係裡頭卻嗅聞不出所謂的「姊妹情誼」，相反地，她們對彼此的感覺充滿了敵意、妒忌和怨恨。在和我進行個別訪談的時候，只要提起對方，她們多半是以貶抑或不屑的口吻，向我訴說對方的不是。後來我才發現她們之間的關係之所以如此緊張，最主要的原因來自於：女孩們是根據她們男友在幫派中的地位來區分彼此的位階。因此女孩間的友誼很容易受到男友的地位影響。在淑惠和小宣認識她們現任男友小毛、超哥以前，在阿達幫裡淑惠的地位比小宣高，但是當她們開始和現任男友交往，由於在身份位階上，小宣男友超哥算

是淑惠男友阿毛的大哥，淑惠自然就降格成為小宣的妹啊。在強調陽剛氣質、階層化的幫派中，擁有較高地位的男性，必須負責提供他的男性部屬和他的女人經濟上的支援，既然小宣的男友是淑惠男友的大哥，他自然有責任提供其他三人住處、經濟上的支援和賺錢機會，而且小宣有了男友的經濟支持，也就有本錢再去收更多的妹啊、或是供給自己手下的妹啊更多零用錢。由於男友的緣故，小宣在女孩間的地位跟著水漲船高，因此也為小宣和淑惠間的關係帶來不少緊繃的張力，競爭、敵意和怨恨充斥在她們原本親密的友誼之中。

另一方面，由於小宣和淑惠的關係非常緊密，她們也都知道彼此的秘密和過往的性經驗。在女孩自己的小圈圈裡頭，這些過去的性經驗不會被嚴厲地評斷，有時甚至是用來炫耀的題材。然而，在一個以男性為主導的團體中，它們成為一種有力的工具，可以用來詆毀另一個女孩的性道德。因此小宣雖然已經「打敗」淑惠（之前淑惠也曾經向超哥主動示好），正式成為超哥的女朋友，小宣還是常常感到不安和恐懼，深怕淑惠會利用小宣的過去來破壞他們之間的感情：

宣：我會覺得其實男生跟女生之間才会有真正的朋友，雖然人家都說有點曖昧啦，可是我覺得比女生跟女生間好，女生跟女生本來很好到後面會變成勾心鬥角。

我：而且如果說以前很好，知道妳很多事情。

宣：對，然後妳後來翻臉的時候，她就會把它翻出來，像淑惠就是這樣子（小宣訪 930514）。

宣：因為我覺得，而且我本來是不打算講小明的事情，可是我覺得因為閻王會衝康這件事，我就說與其讓他從閻王那邊聽到，倒不如我先跟他講我們有發生過關係，而且從閻王那邊聽到的那個版本一定是很那個的，我說我就老實跟他講，免得到時候你閻王又扯我後腿，那時候就講不回来了。

我：ㄟ，你們不覺得你們這種朋友之間，就是大家都會？

宣：我被以前「衝康」（背叛）太多，就會這樣（小宣訪 930506）。

小宣提到的小明事件發生在認識超哥以前，有一次在群體起鬨的壓力底下，小宣在半推半就的情況下，和小明發生性關係，小宣事後其實非常後悔，但又害怕當天在場知道這件事的人，會把她的名聲講得很難聽，於是就勉為其難地當了小明一陣子的女朋友，沒想到後來小明變成超哥手下的小弟，小宣便一直害怕這件事會被閻王說出來，然後超哥會因此認為她是隨便的女人。由此可見，為了競

逐成為大哥的女人，女孩們會轉為使用男性看待女性的標準，如雙重標準、貞操觀念，來監控和評價彼此的行為，結果使得女孩間反而很難基於相同性別的處境，而發展真誠的友誼。

在競爭激烈的異性戀愛情中，美貌是競逐成為大哥的女人的一項必要條件。很自然地，「長得好看」就變成重要的身體資本，因為長得越漂亮越有機會兌換一份「有價值」的情感。淑惠提到好幾次：「其實幫派裡面沒有女生長得醜的。」（淑惠訪 930322）、「在幫派中女生要長得漂亮才能生存」（田野筆記 930318），這再度證明了以男性為主導的幫派文化裡頭隱含的性別歧視，以及在這種文化底下，女孩必須以身體、美貌為本錢，競逐擁有權位男性的愛的現實處境。但或許美貌的競爭過於激烈殘酷，幫派中的女孩們儘管都很美麗，她們卻都一致認為自己是不美麗的。例如小宣總是抱怨自己太胖、腿太粗、臉太圓，需要減肥，事實上，就標準體重的換算值來看，她算是符合正常標準，並沒有過胖。可是無所不在的美貌競爭，總讓她備感壓力：

宣：而且我覺得我跟閻王出去，我壓力很大。

我：會嗎？

宣：因為男生好像都比較喜歡個頭小小的女生，她們很喜歡那種可以被保護的，然後我看起來就是根本不需要人家保護的那種（小宣訪 930506）。

而淑惠雖然很瘦小，不需擔心胖瘦問題，她卻非常不滿自己傳承自原住民母親的膚色，常常抱怨自己皮膚太黑。傳承自原住民母親的深褐膚色，讓她總是擔心別人會一眼看穿她最感自卑的族裔出身。她們同時都用主流社會的規準，例如「白就是美」、「瘦就是美」來評價自己和彼此。儘管這個嚴苛的審美標準永遠沒有人可以達到，她們卻都知道對方最自卑的地方，並用這個標準來打擊對方的自信、詆毀對方的外表。例如淑惠會罵小宣是「先妹」、「大胖子」，小宣會說淑惠「很醜」、「很黑」。只是，這種運用主流社會的價值標準來打擊對手的邏輯，在兩人身上以不同方式運作。對小宣而言，她僅遭受了性別壓迫，就淑惠而言，她還同時遭受了閩南人審美標準下的種族壓迫。最終，女孩間不時彼此較勁的敵意和張力，使得基於相同階級和性別的團結顯得更為艱難，並將她們推向與傳統父權結構和種族歧視共謀的位置。

肆、對於婚姻、母職的想像

和 McRobbie (1978)所研究的勞工階級女孩一樣，「在玩」女孩談起對於未來的計畫，幾乎都環繞在男朋友、結婚、生小孩這些事上。對她們來說，一個女生過著獨立自主的生活（不論有無伴侶）、追求自己的成就和事業、沒有一定要生小孩的打算，這類型中產階級專業女性的生活方式，不曾出現在她們的想像和計畫中。而且，淑惠和小宣畢業後沒有繼續接受教育的打算，只想找一份工作賺錢，等男友當兵回來，兩人可以共同生活。美如即使有繼續讀高職的打算，國中畢業後她也想搬出去和男友同居。所以，伴隨著兩人共同生活而可能發生的結婚、生小孩等重大事件，對她們來說都不是很遙遠的事情，很可能在這一、兩年內就會經歷到。因此，她們常會和男友或朋友聊起有關結婚的打算、未來的住處、婆媳關係的問題、甚至已經開始想像要怎麼打扮自己的小孩。

美：我昨天想到他爸我就覺得很好笑，怎麼講就是那時候阿達想要跟我結婚啊怎樣怎樣，我不知道，我就覺得阿達跟他爸講得很好笑，就是說南部那棟房子啊，阿達就說那是他的啊，說將來結婚要搬下去住啊，是我跟美如的啊點點點。然後他就會說，那棟房子我為你們兩個蓋的啦，他爸在蓋房子，就說幫你們兩個準備的啦！

我：喔，都計畫好了！

美：對啊！

我：所以你們那時確有結婚的打算？

美：對啊，我會想要趕快長大！

我：趕快希望結婚有自己的家？

美：對，到了年齡，然後我就跟他兩個人結婚（美如訪 940601）。

我：喔，你好像已經開始在想像你們以後的婚姻世界？

宣：他上次講說我們去買個結婚證書回來放，我說隨便你。而且那個算命的講說如果他結婚的話，十幾年之後會有一次外遇，說那次外遇他克制住的話就會沒事，一直到老，阿如果那一次呢，他就真的外遇了，就是一直陷下去的話，就完全不能了（小宣訪 930517）。

宣：呵呵呵，超哥神經病妳知道嗎，他說如果等到你以後可以生小孩，如果我們還在一起，如果有小孩子的話，如果生男的，就給他搞那個龐克，阿女生就穿那種迷你裙，然後馬靴、很可愛那種，我說你有病喔！他說：沒有這樣很搭耶，很可愛，如果他說妳帶那個妹妹去打肚臍環，他要帶

那個小孩去打耳洞，我就說你瘋了（小宣訪 930514）！

不過「在玩」女孩和 McRobbie 的女孩不同之處在於，她們對於婚姻並不是一味地充滿浪漫、粉紅色的想像，她們從父母每日為經濟奮鬥的經驗、目睹周遭女性長輩辛苦的婚姻生活，知道婚姻裡頭可能要面對的挑戰和困難，例如照養小孩的責任、婆媳問題等。

我：妳以後有想要結婚嗎？

美：會吧，我會想要先生小孩再結婚。

我：你很愛小孩，所以？

美：因為我覺得結婚是對女人來說是一種束縛吧，就變成一種束縛，而且是兩個家庭，你嫁過去還要。

我：侍奉公婆？

美：對啊，然後以後生小孩，還有你的小孩子，還有她們一家人的親戚什麼的，我覺得很，然後我覺得先生小孩的話，小孩啊生出來你可以給奶媽帶嘛，阿你半夜還是可以出去狂歡啊！

我：（笑）最重要就是要出去狂歡！

美：可是這樣比較自由啊！

我：可是你的想法跟一般的女生不一樣耶，妳為什麼對婚姻是這樣的想法？

美：恐懼吧，會有一種恐懼吧！

我：是不是妳從妳媽媽跟一些親戚朋友中看到一些婚姻的束縛。

美：嗯，那個兩個嬸嬸都跟我講說，你以後就不要結婚，只要談戀愛就好，然後我阿姨跟我講說：我覺得啊，妳比較適合談戀愛，享受那種感覺就好了不要結婚。

我：所以身邊的女性朋友都這樣告訴你？

美：對啊，我覺得或許真的是一種束縛吧！

我：她們在婚姻裡頭很痛苦嗎？

美：一定多多少少會吧，遇到那種公公婆婆不理性的，那種肖查某肖查甫對不對（美如訪 930517）！

「在玩」女孩對於婚姻和愛情並不抱持著羅曼蒂克的想法，她們看到愛情可能隱藏的分手、外遇危機，也看到在婚姻裡頭社會期待一個女性所要擔負的責任和義務毋寧是更為繁重的，但是在她們的生活周遭看不到另類形式的典範，也缺乏做其他選擇的條件，因此她們還是會渴望結婚，成立自己的家庭。未來在家務分工方面，或許因為「在玩」男孩所能找到的多半是薪水不高的勞動工作，一份

薪水不足以支撐一個家的開銷，所以女孩並不認為自己可以當一個全職的家庭主婦，過著傳統勞工階級那種男主外/女主內的生活。婚後她們還是會想像自己同時也要在外工作（護士、美髮師、餐飲業），和男友共同賺錢養家。對「在玩」女孩來說，兩人相互扶持，共同面對生活的挑戰是她們最普遍的想法。由此可以看出，過去勞工階級女孩，一進入婚姻就打算放棄事業進入家庭的想法，在現今嚴苛的經濟環境考驗下，也會隨之有所調整，才能夠維持一個家庭的經濟穩定。

第三節 性與身體

性可以是創造認同的一種方式，而這種方式可能在青少年時期發揮到極致，這包括有能力說「是」或「不」，為自己設限，以及隨心所欲。比起其他的情境，在性的情境中，個人的完整性和自尊，不斷受到更多的試煉（劉慧君譯，1998，頁 71）。「在玩」青少年的愛情裡頭，都有包含身體與性的親密行為，探究這些性與身體的經驗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女孩在最私密的領域，呈現什麼樣的社會認同。因此，本節呈現她們在性和身體方面的經驗。

壹、性的體驗

淑惠、小宣、美如她們的第一次性行為都發生在國一，由於她們的情慾經驗開始得比一般女生早，也有較多探索性與身體的機會，報章雜誌媒體很容易將她們描述為「性開放」的一代。某些性教育論述²還會將這類「大姊頭」、「霸王花」學生視為情慾解放的代表，似乎暗示了擁有豐富的性經驗，就等同於具有自主、自信的情慾主體：有能力享受性的愉悅、在性中扮演主動、掌控的角色。可惜，事實並非如此，以這三名「在玩」青少年而言，她們對自己的性與身體都有很多負面的看法和經驗。小宣在遇到超哥以前，很不喜歡性這件事，因為過去的男友，在發生性行為時，都只顧滿足自己的慾望，忽略小宣的感受。

我：「你說你以前覺得性是很噁心的事情？」

宣：其實我一開始本來不太敢做那種事耶，在他之前，因為我覺得很恐怖，因為之前我還不覺得做愛有什麼快樂的地方，因為之前我不覺得會爽。

² 這類性教育論述係指以中央大學為代表的性/別教育論述，詳細內容請見寧應斌、何春蕤（2000）《邁向多元文化教育視野下的性教育》一文。

我：就是和你們兩個人的默契、熟悉度啊、技巧都很有關係。

宣：因為我覺得其他男生，我覺得是後來我慢慢懂之後啊，跟超哥在一起，懂了一些，我就覺得應該是因為之前那些男生都只顧他自己爽，然後就是根本都不會管我痛不痛，或是有沒有那個，對啊他們就（小宣訪 930517）。

小宣明明不喜歡男生的方式，她還是會忍耐著自己的痛苦，將男生的需求置放在前面，可見對當時的小宣來說，性無異於是用來交換愛情或取悅男友的工具，沒有什麼主體性或愉悅可言。淑惠則是無法用自在的態度看待自己的身體和性，在遇到小毛之前，她即使做愛也不會讓對方看見自己的身體。

淑：其實我也很龜毛的，像我也不敢脫衣服的好不好，就褲子脫掉，而且我都是關燈啊，然後我都會比他先穿完褲子，因為他穿完一定會去開燈啊（淑惠訪 930412）！

至於美如，在和阿達交往期間，有一次差點被認識的男性友人強暴，那次被性侵害的經驗讓她身心留下很大的陰影，從那次之後她就不太喜歡做愛，所以她對性的態度是能免則免，盡量不做。而且她比小宣更有主體意識，如果男友硬要，她會跟男友吵架、甚至以打架來反抗。總而言之，這些「在玩」青少女，表面上看起來性開放、性經驗豐富，可是其實她們看待性的態度，完全不如外表一般地充滿自信、正面、愉悅。諷刺的是，她們明明是被主流性別規範捆綁得最緊的人，卻一直不斷地被外界建構為性隨便，甚至情慾解放的代表，這樣的論述不只忽略了潛藏在她們愛情世界裡頭的權力關係，也使得她們對性教育、性別教育的需求更加地隱而不見。

貳、來自男孩的暴力與侵害

對街角社會的男孩來說，肢體暴力和侵略等霸權性陽剛氣質，是他們獲得地位的主要方式，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暴力行為的出現是很常見的事情。當焦點轉移到親密關係裡頭，雖然不是每個「在玩」男孩都同意對女孩使用暴力，不過，當兩人發生衝突或意見不合時，將女朋友視為己物的觀念加上陽剛氣概的作祟，有些人還是會使用他們最熟悉的方式來解決問題。美如和國強交往期間，因為國強不喜歡美如用藥，只要美如提到去舞廳玩或用藥的事情，國強就會打她。

美：因為我之前就在玩藥，然後就那時候還是會講到有玩藥或去舞廳的事情，之後只要講到這個他（國強）就會打我。

我：打？！

美：他會打我巴掌。

我：真的，怎麼那麼誇張！

美：對，因為他不喜歡聽到這方面的事，可是之後他現在變到還不是跟朋友去舞廳還用藥，然後現在還在那邊聽ㄍㄨㄥ歌，整天在那邊聽ㄍㄨㄥ歌，對啊。

我：怎麼那麼爛，阿他打妳，妳那時候怎麼反應？

美：嚇到啊，我還能怎麼反應。

我：妳被他打好幾次嗎？

美：嗯。

我：阿妳怎麼都沒有回打他、揍他？

美：我絕對不可能贏他啊！

我：那你不趕快跟他分手，這個人有暴力傾向耶！

美：之後我就跟他分了。

我：多久？你們在一起多久？

美：兩三個月有了（美如訪 940531）。

美如和國強交往的時間雖然不長，不過她會和國強分手，並不是因為無法忍受他的暴力行徑，而是因為愛上阿龍。她和國強分手後，隨即和阿龍交往。不過，阿龍因為長期大量用藥，導致精神狀況不穩定，只要病情一發作，暴力的層級更加嚴重。

詩：因為他有躁鬱症。

我：本來就有？

詩：對啊！

我：那你幹嘛跟他在一起？

詩：可是他好像只有我制止得了他躁鬱症的時候。

我：那一發作是脾氣會很差嗎？

詩：很差啊，連我自己都會怕。

我：那你怎麼辦？

詩：就還有跟他講話啊，那天他躁鬱症發作，我整個快抓狂（台語）了，那時候我要出去，去上課，之後他就說什麼他去舞廳怎樣又怎樣，那時候早上我要出去，早知道我就不要打那通電話，真的是很衰，打那通電話他叫我過去，之後他拿刀，我就說你幹嘛，他就很凶的跟我講啊講，之

後那時候講，他好像去敲響地板還是怎麼樣，然後地上都流血，我就說：你一定要這樣嗎？然後就好說歹說啊，我就說我要出去，反正他那時候一直不讓我出去，那時候我真的快抓狂了，他一直跟我盧小，然後我就說：你現在是怎樣，我好好跟你講不行喔，你現在要我兇就是了啦，然後他不敢講話，他瞳孔放很大，然後很凶，我說：你現在還要怎樣啦，然後他就沒說話了，我就說：好，我要出去了，我就走了（美如訪 940531）。

男孩的暴力形式除了肢體暴力外，還包括強迫女生發生性關係。我發現在街角社會，女孩遭受性暴力或性侵害的比例超乎尋常地高，我所訪談的三位女孩竟然都有遭受性侵害的經驗。淑惠和前男友王明倫正式交往前，王明倫先喜歡上淑惠，不過當時淑惠還沒喜歡上他，他便企圖強暴淑惠，所幸淑惠奮力抵抗，他才沒有得逞。令人訝異的是，兩人後來還是變成男女朋友。

淑：有一次我被灌醉，差點被王明倫強暴，因為那時候我還不願意，所以算是強暴，好險意識清醒，所以就沒有讓他得逞，因為那時候還沒有說很喜歡他（淑惠訪 930323）。

對男孩來說，男子氣概的主導形式，鼓勵男孩強迫女生發生性關係，常被合理化為男子氣概的自然宣稱；對女孩來說，男性暴力通常被視為是男性陽剛特質的一部份，因此也是自然的。若雙方都有這樣的想法，那麼女孩為男性的性暴力行為開罪，甚至和這樣的男孩進一步成為男女朋友，就一點都不奇怪了。美如也有被男性朋友性侵害的經驗，有次她去一位男性友人家裡，差點被強暴，雖然對方最後沒有成功，但是美如只要一回想到當時的情景就會非常害怕。當時的男友阿達知道這件事之後，本來想去打對方幫她討回公道，可是由於對方也是同一個角頭勢力的人，上面的大哥希望自己人不要為了一個女孩子而內鬥，於是這件事就被阿達的大哥硬壓下來，不了了之。事後美如一直陷入自責的情緒，常想著：「今天我要是沒有去他家的話，我也不會這樣子」（美如訪 930604），而且她的傷心難過不是因為自己遭遇到這樣的受暴經驗，也不是因為對方沒有遭到懲罰，而是覺得自己發生了這樣的事會讓阿達丟臉，還因此想過要離開他。

美：事情鬧得蠻大的，他朋友也有過來瞭解。然後那陣子很辛苦吧，有時候想想就會掉眼淚。然後事後隔天吧，我就跟我男朋友講，我沒有當面講，

我是打電話給他，我就說：我覺得這樣子我自己讓你很沒面子，我會覺得我跟你在一起，你會讓人家瞧不起，而且你在外面或許會被人家講，你馬子是差點被強姦過，這樣真的會很為難啊，之後我就掉眼淚，然後他就說：叫我不要講太多，他說：我都沒有這樣想，你就不要想太多
我那時候就覺得我男朋友那邊怎麼辦？我有曾經想過我自己離開他吧！

我：啊！？（驚訝貌），妳為什麼會這樣想？妳都沒有想說今天受到傷害的人是妳耶，結果妳的心情什麼都沒有被照顧到，妳反而是一直在替妳男朋友著想！

美：我也不知道，因為不想要讓他，因為他自己也是愛面子的人，我不希望他被人家講這些閒話，再怎麼樣講，他名聲也很大，我不希望讓他被人家這樣講。

我：可是這件事錯的是那個男的，根本和妳無關啊！

美：可是只要我不去他家就不會有事啊！

我：但是誰會知道去他家會發生這種事，誰都不希望發生這種事啊！

美：有些人就是這麼無聊這麼愛講啊！就我不希望我男朋友受到這些傷害，對啊我有跟我男朋友講過，他就叫我不亂想（美如訪 930604）。

美如的受暴事件顯示，在街角社會以兄弟為重的人際網絡中，女生被視為不重要的配角，如果遇到男性對女性進行的暴力行為，她們的權益會優先被犧牲；再者，女性遇到性侵害或性暴力事件，還是會受到雙重標準及強暴迷思的影響，陷入自我責怪的情緒。

小宣遇到性侵害後的反應和美如非常相似。在上一節女孩與女孩的關係中提到，小宣曾經在群體起鬨的壓力底下，被迫和小明發生性關係。那次事件的過程是，小明以即將轉學到外地、而且一直很喜歡小宣為由，希望她能答應和他發生性關係，以讓他留下一個難忘的回憶。小宣一開始並不同意，可是當時一旁有十幾個朋友在鼓譟起鬨，還將他們兩人簇擁到一間房間裡反鎖起來，禁不住小明苦苦哀求，小宣在難以推卻的情況下，被迫配合氣氛和小明發生了性行為。事後小宣非常後悔自己沒有嚴詞拒絕，可是又怕在場的人會將這件事詮釋為小宣是個隨便的女孩，即使沒有愛情也能上床，所以她只好和小明假裝成男女朋友，以表示這段性關係是在有愛情的情況下所發生。若以強暴論述觀點來看，小明的行為已經構成了約會強暴，雖然男女雙方事前相識，但這類不以武器或暴力而憑藉口頭脅迫或其他壓力勉強對方與之發生性行為的方式，正是約會強暴的特徵（羅燦瑛，1998）。一旁起鬨製造壓力的人，也有協助犯罪的嫌疑。可是當時在場的人

竟然都不覺得這樣做有什麼問題，小宣明明是個受害者，還主動去當那個維護關係、粉飾太平的人。可見，他們對於性侵害、性暴力的認知以及身體自主權的觀念有多麼欠缺，而女孩更在這些事件中，首當其衝地成為同儕壓力和男性暴力底下的受害者。

參、「破」的監控機制

「在玩」青少年擁有豐富的感情經驗，交過許多男朋友，敢在師長同學面前、辦公室、教室等公開場合，大聲談笑露骨的性話題、描述性交過程等細節。從性解放的角度來看，她們看似勇於突破主流社會認為好女孩應該「清純」、「無性」的規範，不過事實上，她們還是會受到這套「好女孩」論述的影響，希望自己能晉升為好女孩之列。而且由於她們所擁抱、相信的這套論述，正是將她們貶抑、斥責為「壞女孩」的推手，所以她們比一般「好女孩」面臨了更複雜的性慾認同問題。Lees (1986, 1993)針對英國十五、六歲少女所做的研究發現，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中充斥許多性侮辱的字眼，如妓女、婊子、賤貨等，這些侮辱性的字眼，都在強調女孩性評價的重要性，嚴重影響女孩性慾特質的建構。在「在玩」青少年的言談中，我也發現她們常常會以「破」這個字，來評價一個女孩的性道德。

「破」在字面上的意思和「妓女」一樣，代表一個女孩子可以很隨便地和男生發生性關係，很破的女生會被稱為「破邇阿」或「破麻」，這也是對一個女孩子最大的侮辱。這套「破」的論述普遍地流行在青少年文化中，不管男生、女生都會使用「破」這個字去評價女生的性道德，就連「在玩」青少年也不例外。

淑：我不賣身的，我覺得賣身的女生很賤，有些女生很好上，很賤、很不要臉，幫派的男生會問我有沒有女生可以尬的？我會幫他們找那種很破的女生，可是我自己不會，雖然我不是處女了，可是我只跟有感覺的、喜歡的人才會做（淑惠訪 930318）。

淑：那種逼不得已在賣的女生我是沒差，然後可是那種是破到那種自己去賣的，就是為了想要那筆錢去買一些衣服阿，那一些的女生。或是玩藥啊，「ㄅㄟ」藥啊，或是喝酒醉「ㄅㄟ掉」，就隨便給男生那樣子。

我：「ㄅㄟ掉」就是醉了是不是？

淑：不是，「ㄅㄟ掉」是玩藥、嗑藥，然後「茫掉」（台語）神智不清了。然後最討厭的是那種搶人家男朋友的女生，那種是一定會打的。就是比較破的那種才會生氣，然後又是搶到我的好朋友的話，那超賤的。對啊，

就是這幾個在玩的心裡都是這個樣子。我們討厭破的女生、討厭搶的女生（淑惠訪 930322）。

淑惠所謂「不要臉」、「隨便」、「好上」、「很破」、「很賤」的女生，指的其實是沒有愛情作基礎，卻可以和男生發生性關係的女生。因此淑惠的對話透露出「在玩」女孩的性慾認同為：一個好女孩不可以單純喜愛或享受性這件事，尤其當對方不是你的男友時。換句話說，對於接受這套論述的人而言：愛還是必須先於性；性不被允許存在，除非有愛當前提，不符合這套規準的女孩就是「破邇阿」。除了強烈譴責這些「破」女孩，女生本身甚至會擔任起道德糾察隊的工作，對於她們所認定的「破女孩」進行懲處。淑惠繼續用一種得意的語氣跟我誇耀：

淑：嗯，如果那些女生又是我們這一群的朋友的話，那她通常一定會被踢出去，而且是被ㄇㄟ完以後就被踢出去。

我：這樣喔？！

淑：嗯，她們都知道我很討厭那種女生，所以每次遇到那種女生都會跟我講，我一定第一個去ㄇㄟ她。

我：妳怎麼（驚訝大聲）！奇怪妳主持正義喔？！

淑：不是正義的問題，我是超討厭這種女生的。

我：喔，為什麼妳會有這種觀念？為什麼？

淑：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對那種女生很反感啊！我上次講過，把自己搞成那樣，我覺得根本不值得。我是先會跟她講，我發現到那種女生我會跟她講，說我給妳時間，妳變回來，妳不要這樣子，再被我發現的話我就ㄇㄟ妳。

我：好像糾察隊喔。

淑：然後後來我會看那個女生有沒有改，如果還是沒有改的話，拜拜不好意思，我打下去了。

我：喔？這種事妳就是一定要管、一定要插手就是了？就算那個人也沒有搶到妳的或妳周圍朋友的男朋友你還是要管。

淑：對啊，我會看不起她。然後打從心底看不起她，反正那種破的女生被打過的，以後每看到她。

我：必打？

淑：不是必打，是會罵她，不要臉、死賤貨。

我：喔，就是讓她很難過就是了。

淑：然後而且同時我會跟很多男生講，她被幾個人搞過，她是什麼樣的女生，我會讓她交不到男朋友，我反而就是讓她沒有男生想靠近她，然後讓她得到教訓（淑惠訪 930322）。

說到如何教訓這些很破的女生，淑惠講得口沫橫飛、慷慨激昂，對她來說，成為第一個去毆打、懲罰這些女孩的人，是一種生產認同的過程，可以藉著懲戒那種人，突顯出自己不是那種人。她努力地用自己的歸類方式畫出一條界線，以顯示自己的純淨、道德。而這個劃定界線的動作對她而言，之所以那麼重要，或許是因為她心底知道自己早就被這個主流社會歸類於濫交、隨便的那種女生，她只是想用自己的方式，在這個將她歸類為「濫交」的主流社會中重新贏回一些尊嚴。小宣回應性評價的方式和淑惠截然不同，她雖然也接受這套性道德論述，不過她所生產的是自責與罪惡感，因為她知道依照這套論述的邏輯，「破」其實就是在譴責像自己這樣的女生。

我：那你們是不是會很瞧不起那種很破的女生？

宣：會（很肯定的語氣）。

我：為什麼？

宣：可是我也覺得自己很破啊！

我：阿為什麼你會覺得自己破？

宣：因為我覺得我交那麼多男朋友幾乎都不是真心的，然後沒有發生關係，可是至少都碰過。

我：這樣會很破嗎？

宣：我會覺得啦，我自己會覺得（小宣訪 930514）。

小宣的自我評價似乎意味著她已經內化了這套性道德論述，不過，她也發現，很多時候女生被罵「破」和她們的實際行為其實沒什麼關係。事實上，一個女生只要長得漂亮、比較受歡迎、沒有長期固定的男友，就有被罵「破」的可能。所以「破」不只是特定行為的污名，更重要的是，它已經成為一種監控女孩性慾特質的機制。

我：所以在你們這個時期，只要比較漂亮、交過比較多個男朋友，是不是人家就會開始說你？

宣：人家都會說你很破，要不然就是其實妳跟他在一起的時候，妳根本沒有跟他發生關係，可是那個男的自己會講，說你很好上啦，什麼什麼什麼。阿別人不認識妳的人，聽人家這樣講就會相信，就會開始一直傳一直傳。

我：所以關鍵並不是在於你很破，而是那些男生亂講？

宣：在於那些男生自己講，然後他們有的是覺得說你啊，為了跟別人在一起

跟我分，然後就把妳講得很難聽。其實根本沒有那些事啊（小宣訪 930514）！

由於性的雙重標準，「破」的殺傷力只作用在女生身上，所以男孩可以將它當成控制、詆毀女生的工具，使女孩的性附屬於男孩的掌控之下。可是為什麼女孩也會參與投入這個對自己不利的機制呢？一者，可能是類似淑惠的心態，因為不想要自己被說「破」，所以必須先罵別人「破」，以顯示自己的「不破」。另一部分的原因，還是要回到女生在異性戀愛情底下所形成的競爭關係來思考，誠如小宣所言：有些女孩可能會因為嫉妒受歡迎的女生，或是男友移情別戀，而故意散發這樣的流言中傷其他女生。

我：那你們學校很多人援交嗎？

宣：我們學校喔，其實很多人被講有，其實根本沒有。她們都有男朋友了，對啊，而且家裡都蠻有錢的。

我：那她們為什麼會被講有？

宣：就是只是比較受男生歡迎，比較嗆，很多人就會說你破。

我：只要被說很破的人。

宣：人家就會覺得說她搞不好有在援交，可是你說搞不好人家就會說那就是有啊。

我：那就和很破的由來一樣，因為可能有人故意要傷害她，所以才會這樣子？

宣：就是你在那一群中比較受歡迎。

我：別人會嫉妒你就會這樣講？

宣：女生，對啊，女生就會這樣講（小宣訪 930517）。

宣：其實女生傳得反而比男生還兇。像有時候妳跟一個男生交往，可是妳不知道他之前的女朋友是誰，可是她就會知道是妳啊，她會知道妳這個人，她會認為是妳把她男朋友搶走的，然後就開始講。而且我覺得女生很恐怖，她會去查你以前的事情。她會真的想辦法去問到你以前的事情，然後把它講得很難聽，對人家講。

我：加油添醋？

宣：對。

我：所以反而這種話常常是由女生。

宣：常常是由女生傳出來，然後男生有的那種比較無聊的那種，比較沒品的那種就會一直講一直講（小宣訪 930514）。

雖然小宣清楚看見「破」論述的產製過程，其實充滿了性別的權力關係，不

過在她們這個重視同儕團體的年齡裡，性評價還是具有非常強大的殺傷力，小宣在國一時，曾經因為飽受流言的困擾，數度試圖自殺。

宣：我之前有一段時期自殺過很多次，都被人家救起來。

我：哪一段時期？

宣：都是謠言傳得很凶的時候。

我：國幾？

宣：國一，在晴陽的時候。後來變成我自己也相信那些是真的。那段時間變成這樣（小宣訪 930514）。

在破的機制運作下，外表開放、作風大膽的「在玩」女孩，很容易被學校師長或同學貼上「濫交」或「淫蕩」的標籤。有人為了對抗社會的污名，因此生產出更嚴苛的性道德來監控、評價彼此的性慾；有人無法不去在意這麼強大的社會道德壓力，因而自尊自信低落，甚至發生自殘行為，不論是哪一種回應方式，「破」的監控機制，都使得「在玩」女孩無法以正面、自信的態看待自己的情慾。

肆、性與生殖：避孕、懷孕、墮胎

對「在玩」青少年來說，性所伴隨而來的最大風險就是和生殖相關的課題。「在玩」青少年從事性行為時，大部分都沒有採取完善的避孕措施，雖然她們都知道使用保險套是最安全便利的防護措施，不過她們還是會倚靠計算安全期、體外射精這類高危險的方式避孕。不使用保險套避孕的原因有很多，一種是男伴嫌麻煩不願意使用，女生只好被迫配合。

淑：我跟王明倫的話，避孕都是體外（射精）。

我：啊！這樣不是很危險。

淑：危險啊，可是好險都沒有中過。

我：那妳都不會擔心嗎？

淑：因為還好勒，剛開始我會擔心，不知道為什麼每個月的月經都還是會來。

我：所以為什麼不乾脆就事前先避孕啊？

淑：事前避喔，不知道要怎麼避，是知道啦，保險套嘛對不對，可是保險套有時候會不想戴，不知道為什麼。

我：是對方不想戴嗎？

淑：對對對。

我：妳有要求過他戴嗎？

淑：有時候。

我：可是他通常都會拒絕？

淑：對對對。

我：阿妳不會跟他盧？

淑：我有跟他盧啊，然後他是有戴，可是他會偷拔掉。

我：啊，喔（失望貌）！

淑：對啊（淑惠訪 930322）。

許多青少年認為戴保險套會比較沒有感覺，所以不愛戴，不過不想戴就可以不顧女孩的感受，以及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戴，不可否認地也代表了有權駕馭女孩，或者敢於冒險的象徵，亦即一種具有男子氣概的行為。而淑惠心裡雖然希望對方戴保險套，卻無法強制對方擔負起避孕的責任，只能獨自承擔可能懷孕的風險，顯示了淑惠在親密關係中的弱勢，再度印證了她在感情中是輸家的說法。不過，有些時候，男生不戴保險套是因為女生的緣故。美如和小宣都表示，男伴假使有戴保險套，會使她們感到疼痛，小宣甚至還會有出血的現象，因此在有過幾次這樣的經驗後，就不願意再戴保險套了。其實，一般伴侶遇到這種情形可以尋求醫護專業的意見，共同檢視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再透過多次的練習來改進。可是，因為她們都未成年，發生性行為已屬觸法，遇到問題當然更不敢去看醫生或請教有經驗的成人，所以乾脆就不戴。也有些時候是氣氛正好，雙方都有衝動，身邊卻沒有保險套，就抱著碰運氣的心態，照做不誤。不過，不管是因為什麼理由而沒有採取完善的避孕措施，這件事對女生來說都造成沈重的心理負擔。每個月她們都要經歷一次期盼月經來臨的緊張過程。月經一來就好像中大獎一樣地歡天喜地；月經遲遲沒來，就會愁眉苦臉地想像假使懷孕之後，別人會用什麼異樣的眼光看待她，是不是要進行人工流產、墮掉小孩會不會有嬰靈纏身等等。

美：我今天月經來（用很愉悅、大聲的聲調講），哈哈哈哈！

我：這麼高興！

美：我之前也很怕，然後結果今天月經來好高興（美如訪 930624）。

宣：其實我不是怕說我懷孕，我是捨不得拿掉，我會良心不安。

我：嗯？

宣：而且我會覺得，如果我以後真的有生小孩，我拿掉的那個會回來找我現在的寶寶（小宣訪 930514）。

而且萬一真的懷孕，最後負責承擔這個後果的還是女孩。美如就有這樣的切身經驗。美如和阿龍第一次性行為時，因為是在非預期的狀況下發生，身邊沒有保險套，兩個月後美如就發現自己懷孕了。美如當時的反應竟然是不斷地自責——「我覺得自己活該」、「因為那天我不要去找他，我直接回家的話也不會這樣子」、「我自己不要這樣做，我今天也不會得到這種結果啊」(美如訪 940601)，美如意外懷孕後，都將過錯怪到自己身上，而且她自責的理由是自己不應該去對方家，言下之意似乎有怪罪自己行為過度放蕩的意味，完全沒有提到男伴也應肩負的避孕責任。再者，關於要不要生的考量，許多報章媒體的主流論述或是反墮胎團體認為，會去墮胎的青少女一定是輕忽胎兒生命的人，可是事實正好相反。

其實不管是否真的懷孕，女孩們因為一直活在擔心意外懷孕的恐懼中，所以她們對於萬一意外懷孕，是否要將小孩生下來的思考，遠早於懷孕之前就開始了。而且三位女孩都覺得如果孩子的父親願意撫養，也有能力養得起這個小孩，那麼她們願意將小孩生下來。以美如的狀況來說，她覺得孩子是個無辜的生命，可是，阿龍身染嚴重的毒癮，毒癮一發作就會精神狀況不穩、也沒有固定工作，完全沒有扶養小孩的能力，美如內心雖然不捨，還是決定進行人工流產。手術是在瞞著家人的狀況下由密醫進行，當天阿龍爽約，沒有到場陪伴。手術後，美如的身體也沒有獲得充分的休養和調理，導致子宮常會隱隱作痛。而且只要有人講到墮胎的事情，美如還是感到非常自責，也很在意別人會用異樣的眼光看待她。為了紀念那個來不及出世的孩子，美如還領養了一隻小狗，將牠視如己出，以彌補心裡的愧疚感。可見，墮胎對女性來說，絕對不是一個輕鬆愉快的過程，如果不是現實環境真的不允許，女孩也不會選擇墮胎這個對她們身心有害無益的舉動。反之，社會大眾言論很少去檢討男孩在這個過程所應擔負的責任，只是一味譴責墮胎的女孩，這種性別文化對女孩來說，才是最大的傷害來源。避孕、懷孕、墮胎的抉擇過程，大量牽涉到性別權力關係的運作，從「在玩」女孩的經驗可以看出，她們在愛情中的自我仍然非常脆弱、易損，她們一方面將自己的身體與性交由男性來主導，讓自己暴露在高風險的情境下，另一方面又內化主流社會對於非婚懷孕女孩的歧視和污名，一旦意外懷孕、墮胎，便陷入自我責怪的心態，這時的「在玩」青少女似乎又回到了「乖女孩」的位置，被性別文化和父權結構禁錮得動彈不得。

伍、本章小結

在愛情的結構部分，與「在玩」青少年共築愛情世界的伙伴多半是街角社會的男孩，因此，她們的愛情有很大程度會受到街角社會的文化規則影響，呈現出以男性為主導的性別文化，例如男性負責出錢養他的女人，女性則在關係中扮演順服、女性化的一方；男生在愛情中依然可以享有自由、但是女生還是要乖順、聽男朋友的話；男性可以吹噓他的性能力和性經驗，相反地，女生不但不可以表現出對性的主動和富有經驗，只要長得漂亮、受男生歡迎、沒有固定的男友，就很容易被說成是很破的女生；最令人不忍的一點是，街角社會的男孩崇尚肢體暴力、侵略等霸權性陽剛氣概，男孩對女孩的性或身體施展暴力的情況非常普遍，女孩多數都有被性侵害的經驗。處在這種性別歧視的結構底下，女孩的回應方式，大部分都是順服、接受結構的文化規則，將精力挹注在傳統女性化氣質的投資上。例如開始注重化妝打扮、學習如何成為一個成熟體貼的女人、照顧男友的生活起居、表現料理家務的能力、在男友面前展現出「好女孩」、「好太太」的特質，甚至已經開始在男友爸媽面前「裝乖」，上演「好媳婦」的劇碼。

對於男孩在愛情當中所流露的性別歧視或雙重標準，女孩們雖然可以意識到這對她們而言是不公平的，她們有時也會以和男友吵架來作為反抗的方式，可是吵歸吵，男孩的意識型態很難有明顯的轉變。因為假設男孩接受女生的挑戰和爭論，就意味著他得放棄身為男性的既得利益、以及男子氣概的尊嚴，所以兩人只能不斷地因為類似的問題而吵架（如小宣和超哥會為小宣過去的性經驗而爭吵，美如和阿達會為了美如太愛出去玩而爭吵），直到任何一方疲倦為止。但是基本上，女孩還是會繼續待在這種不公平的關係裡頭，繼續忍受雙重標準所帶來的傷害。女孩零星的反抗方式除了偶爾抱怨、和男友吵架以外，還包括成為同性戀以避開男性在情感上所造成的傷害。